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远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271,664.04	139,017,855.43	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7,061.90	-80,725,022.94	1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60,828.38	-81,211,880.05	1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28,942.79	-54,265,019.65	17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4	12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4	12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58%	3.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1,795,402.79	3,002,739,489.57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0,132,688.61	2,609,427,353.87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8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4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8.83	
合计	-43,76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质押	157,500,00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29%	7,697,26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许春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672,50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43%	2,581,200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934,256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622,501			
胡晓霞	境内自然人	0.25%	1,499,701			
蔡金宝	境内自然人	0.24%	1,440,529			
娄守强	境内自然人	0.22%	1,332,7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吴彩银	7,697,267	人民币普通股	7,697,26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许春华	2,6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0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2,5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200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934,256	人民币普通股	1,934,256			
王成华	1,622,501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01			
胡晓霞	1,4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701			
蔡金宝	1,440,529	人民币普通股	1,440,529			

娄守强	1,332,701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许春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08,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63,900 股，合计持股 2,672,500 股；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81,2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2,581,200 股；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4,256 股，普通账户持有 730,000 股，合计持股 1,934,256 股； 王成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622,501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622,501 股； 胡晓霞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7,001 股，普通账户持有 72,700 股，合计持股 1,499,701 股； 蔡金宝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40,529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440,529 股； 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550,577,899.26	350,667,643.47	199,910,255.79	57.01%	注1
应收账款	174,821,965.30	349,292,511.14	-174,470,545.84	-49.95%	注2
其他应收款	2,492,251.85	4,511,228.56	-2,018,976.71	-44.75%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2,818,095.14	6,487,750.86	-3,669,655.72	-56.56%	注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3%	注5
应付账款	90,436,857.49	142,820,822.47	-52,383,964.98	-36.68%	注6
预收款项	16,024,394.50	10,210,247.73	5,814,146.77	56.94%	注7

注1：本期公司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

注2：本期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注3：本期其他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注4：子公司喀什球团销售产品增加，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注5：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注6：本期支付矿石款所致。

注7：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28,271,664.04	139,017,855.43	89,253,808.61	64.20%	注1
税金及附加	5,267,776.48	1,537,649.66	3,730,126.82	242.59%	注2
销售费用	10,442,852.54	1,710,560.64	8,732,291.90	510.49%	注3
投资收益	2,287,118.93	-7,549,357.06	9,836,475.99	130.30%	注4
所得税费用	8,109,487.73	14,009.53	8,095,478.20	57785.51%	注5

注1：主要产品铁精粉本期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注2：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2号)，本期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注3：本期子公司喀什球团产品销售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注4：参股公司金鼎矿业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注5：因母公司本季度盈利，转销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44,019.72	88,851,074.69	158,592,945.03	178.49%	注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0,251.89	8,426,637.85	18,353,614.04	217.80%	注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7,262.71	12,031,169.10	4,816,093.61	40.03%	注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862.08	1,209,148.72	1,369,713.36	113.28%	注4

注1：主要产品铁精粉本期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注2：主要产品铁精粉本期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导致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3：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费付现支出增加所致。

注4：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_____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